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义务教育现行标准汇编

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 组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义务教育现行标准汇编

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 组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现行标准汇编/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组编.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7-107-23638-9

I. ①中…

II. ①教…

III. ①义务教育—标准—汇编—中国

IV. ①G52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47297 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 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pep.com.cn>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张: 31

字数: 474 千字 印数: 3 001~4 000 册

定价: 62.00 元

著作权所有·请勿擅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违者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院 1 号楼 邮编:100081)

前 言

义务教育是国家依法统一实施、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这一基本属性决定了义务教育学校必须有国家的办学标准。义务教育的国家标准是由政府提供公共财政保障的、完成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培养任务所必需的基本条件。这些标准主要涉及学校校舍建设标准、教育教学设备标准、财政拨款标准、教师配置标准和课程标准、教育教学质量标准等。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提出，推进均衡发展是义务教育的战略性任务，并突出强调要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义务教育学校的标准化建设是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首要任务。缩小校际、城乡、区域差距的前提是所有义务教育学校都达到国家的办学标准，使所有学校都合格。没有达到国家办学标准的学校就是薄弱学校，必须加快改造。在改造基础上，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

义务教育的国家标准是最基本的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国家标准，制定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不低于国家标准的省级标准，进一步推动义务教育水平和质量不断提升。

为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的标准化建设，我们对义务教育的现行国家标准进行了整理和选编，定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现行标准汇编》，分为校园校舍建设及设计规范标准、仪器设备图书配备标准、教师资格待遇与编制标准、财政拨款标准等方面，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本地义务教育办学标准和推进本地义务教育学校的标准化建设时参照。下一步我们还要选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义务教育现行标准，供各地交流借鉴，敬请关注。

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

2011年12月8日

目 录

第一编 校园校舍建设标准及设计规范

第一辑 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	3
第一章 学校建设规模与校舍用房的组成	3
第一节 学校规模和班额人数	3
第二节 校舍用房的组成	3
第二章 学校网点布局、选址与规划设计	6
第一节 学校网点布局	6
第二节 校址选择	6
第三节 校园规划设计	7
第三章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用地指标	8
第四章 校舍建筑面积指标	10
第一节 校舍建筑面积总指标	10
第二节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配置标准	12
第三节 办公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22
第四节 生活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28
第五章 校舍主要建筑标准	35
第一节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舍建筑标准	35
第二节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舍建筑标准	38
第二辑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43
第一章 基本规定	43
第二章 场地和总平面	45
第一节 场地	45
第二节 用地	46
第三节 总平面	47

第三章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4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9
第二节 普通教室	52
第三节 科学教室、实验室	53
第四节 史地教室	56
第五节 计算机教室	57
第六节 语言教室	57
第七节 美术教室、书法教室	58
第八节 音乐教室	58
第九节 舞蹈教室	59
第十节 体育建筑设施	59
第十一节 劳动教室、技术教室	60
第十二节 合班教室	61
第十三节 图书室	62
第十四节 学生活动室	63
第十五节 体质测试室	63
第十六节 心理咨询室	63
第十七节 德育展览室	64
第十八节 任课教师办公室	64
第四章 行政办公用房和生活服务用房	65
第一节 行政办公用房	65
第二节 生活服务用房	66
第五章 主要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面积指标和净高	69
第一节 面积指标	69
第二节 净高	70
第六章 安全、通行与疏散	72
第一节 建筑环境安全	72
第二节 疏散通行宽度	73
第三节 校园出入口	74

第四节 校园道路	74
第五节 建筑物出入口	74
第六节 走道	75
第七节 楼梯	75
第八节 教室疏散	76
第七章 室内环境	77
第一节 空气质量	77
第二节 采光	78
第三节 照明	79
第四节 噪声控制	80
第八章 建筑设备	81
第一节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81
第二节 给水排水	84
第三节 建筑电气	85
第四节 建筑智能化	87
第三辑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	88
第一章 建设规模与建筑项目构成	88
第二章 布局、选址、校园规划与建设用地	90
第三章 校舍建筑面积指标	94
第一节 校舍总建筑面积指标	94
第二节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95
第三节 公共活动及康复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101
第四节 办公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104
第五节 生活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106
第四章 校舍建筑标准	110
附表	115
附图	117
第四辑 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	120
第一章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	120

第一节 校址选择	120
第二节 总平面布置及用地构成	121
第二章 建筑设计	12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3
第二节 普通教室	123
第三节 专用教学与公用学习用房	124
第四节 生活训练用房	128
第五节 劳动技术与职业技术训练用房	130
第六节 康复训练及检测用房	131
第七节 办公与生活服务用房	131
第三章 室外空间	13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4
第二节 室外运动设施	134
第三节 室外教育设施	135
第四节 绿地设施	137
第五节 其他室外设施	137
第四章 各类用房面积指标、层数、净高和建筑构造	139
第一节 各类用房面积指标	139
第二节 层数、净高	140
第三节 建筑构造	140
第五章 交通与疏散	142
第六章 室内环境与建筑设备	14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44
第二节 采光	144
第三节 隔声	145
第四节 采暖、通风与换气	145
第五节 给水与排水	146
第六节 电气与照明	147
第七节 电教、信息网络设备	148

附录 A 教学用房的座位布置	149
附录 B 盲学校室内外的触感标志	155

第二编 仪器、设备、图书配备标准

第一辑 教学仪器与设备	161
第一章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一般质量要求	161
第一节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性能的一般要求	161
第二节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安全的一般要求	164
第三节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结构的一般要求	165
第四节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外观的一般要求	168
第五节 玻璃器件和真空器件的一般要求	170
第六节 模型的一般要求	172
第七节 标本的一般要求	172
第八节 标志、合格证、使用说明	174
第九节 包装、运输和贮存	176
第二章 初中科学教学仪器配备标准	178
第一节 要求	178
第二节 初中科学课程的教学仪器配备要求	178
第三章 初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	262
第一节 要求	262
第二节 初中数学教学仪器配备标准	262
第三节 初中物理教学仪器配备标准	267
第四节 初中化学教学仪器配备标准	302
第五节 初中生物教学仪器配备标准	327
第六节 初中地理教学仪器配备标准	354
第四章 小学数学科学教学仪器配备标准	368
第一节 小学数学教学仪器配备标准	368
第二节 小学科学教学仪器配备标准	378
第五章 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音乐教学器材配备标准	396

第一节 总体要求	396
第二节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音乐教学器材配备标准	396
第三节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音乐教学器材配备标准	399
第六章 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美术教学器材配备标准	401
第一节 总体要求	401
第二节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美术教学器材配备标准	401
第三节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美术教学器材配备标准	405
第七章 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	409
第一节 中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配备基本标准	409
第二节 中小学校教学卫生基本标准	416
第三节 中小学校生活设施基本标准	417
第四节 中小学校卫生（保健）室建设基本标准	418
第五节 中小学生健康检查基本标准	419
第二辑 中小学图书馆（室）配备标准	421
第一章 图书馆藏书结构配备标准	421
第二章 藏书量	423
第三章 条件保障	424
第三辑 中小学实验室配备标准	425
第一章 功能与要求	426
第一节 中学理科实验室功能与要求	426
第二节 小学理科实验室标准	427
第二章 面积与间数	428
第一节 中学理科实验室面积与间数	428
第二节 小学理科实验室面积与间数	429
第三章 建筑要求	431
第一节 中学理科实验室建筑要求	431
第二节 小学理科实验室建筑要求	431
第四章 环境要求	433
第一节 中学理科实验室环境要求	433

第二节 小学理科实验室环境要求	434
第五章 固定设施与布置	436
第一节 中学理科实验室固定设施与布置	436
第二节 小学理科实验室固定设施与布置	437
第六章 实验室设备	439
第一节 中学理科实验室设备配备规范	439
第二节 小学实验室设备配备规范	441
 第三编 教师资格、待遇与编制标准	
第一章 权利和义务	447
第二章 资格和任用	449
第三章 考核	451
第四章 待遇	452
第五章 体育教师配备	453
第六章 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	454
第七章 中小学教师收入分配	457
 第四编 财政拨款标准	
第一章 公用经费补助拨款标准	465
第二章 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拨款标准	466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468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471
 后记	481

第一编 校园校舍建设标准及设计规范

第一辑 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①

第一章 学校建设规模与校舍用房的组成

第一节 学校规模和班额人数

学校规模和班额人数宜根据生源按下列规定设置。

（一）小学

1. 农村非完全小学为 4 班，30 人/班；完全小学为 6 班、12 班、18 班、24 班，近期 45 人/班，远期 40 人/班。
2. 城市完全小学为 12 班、18 班、24 班、30 班，45 人/班。

（二）中学

1. 农村初级中学为 12 班、18 班、24 班，近期 50 人/班，远期 45 人/班。
2. 城市初级中学为 12 班、18 班、24 班、30 班，50 人/班；九年制学校为 18 班、27 班、36 班、45 班，小学 45 人/班，初中 50 人/班；完全中学为 18 班、24 班、30 班、36 班，50 人/班。

第二节 校舍用房的组成

普通中小学校舍由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三部分组成。

^① 资料来源《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09—2008）和《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一、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一）小学

1. 农村非完全小学设置普通教室、多功能教室（兼多媒体教室）、图书室、体育器材室，完全小学设置普通教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艺术教室）、科学教室、计算机教室、多功能教室（兼多媒体教室）、远程教育教室、图书室、科技活动室、体育活动室、心理咨询室以及教学辅助用房。

2. 城市完全小学设置普通教室、自然教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语言教室、计算机教室、劳动教室等专用教室和辅助用房，多功能教室、图书室、科技活动室、心理咨询室、体育活动室等公共教学用房及辅助用房。

（二）中学

1. 农村初级中学设置普通教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艺术教室）、实验室、技术教室、计算机教室、多媒体教室、多功能教室、远程教育教室、图书室、科技活动室、体育活动室、心理咨询室以及教学辅助用房。

2. 城市初级中学和完全中学设置普通教室、实验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地理教室、语言教室、计算机教室、劳动技术教室等专用教室和辅助用房，合班教室、图书室、科技活动室、心理咨询室、体育活动室等公共教学用房及辅助用房。

3. 城市九年制学校设置普通教室、自然教室、实验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地理教室、语言教室、计算机教室、劳动技术教室等专用教室和辅助用房，多功能教室、图书室、科技活动室、心理咨询室、体育活动室等公共教学用房及辅助用房。

二、办公用房

（一）小学：农村非完全小学设置行政及教师办公室、少先队部室、传达值宿室，完全小学设置行政办公室、教师办公室、卫生保健室、总务仓库、少先队部室、传达值宿室。

（二）中学：农村初级中学设置行政办公室、教师办公室、会议室、文印档案室、卫生保健室、总务仓库、社团办公室、传达值宿室。

（三）城市普通中小学校设置教学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社团办公室及广

播室，会议接待室、德育展览室、卫生保健室等管理用房。

三、生活服务用房

（一）小学：农村非完全小学设置食堂、教工厕所、学生厕所，完全小学设置教工宿舍、食堂、开水房及浴室、教工厕所、学生厕所。学生宿舍根据需要设置。全寄宿制完全小学除分别按上述用房设置外，应按全校学生规模设置学生宿舍。

（二）中学：农村初级中学设置教工宿舍、食堂、开水房及浴室、教工厕所、学生厕所。学生宿舍根据需要设置。全寄宿制初级中学除分别按上述用房设置外，应按全校学生规模设置学生宿舍。

（三）城市普通中小学校应根据办学的实际需要设置教职工单身宿舍、教职工与学生食堂、开水房、汽车库、配电室、教职工与学生厕所等用房，可设置学生宿舍、锅炉房、浴室、自行车库等用房。

四、其他

城市重点学校、示范性学校、民族学校以及有特殊要求的学校，经主管部门批准可增设本条未列出的其他用房。

第二章 学校网点布局、选址与规划设计

第一节 学校网点布局

普通中小学校网点布局，应根据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结合人口密度与人口分布，尤其是学龄人口数量及其增减的发展趋势，以及地形地貌、交通、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合理布点。新建住宅区内，要根据规划的居住人口及实际人口出生率，建设规模适宜的中小学校。普通中小学校网点布局应符合下列原则：1. 学生能就近走读入学；2. 学校应具有较好的规模效益和社会效益；3. 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服务半径，应以小学就近入学、中学相对集中为原则，根据“规模”办学和学校住宿条件等因素确定。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服务半径要根据学校规模、交通及学生住宿条件、方便学生就学等原则确定。中小學生不应跨越铁路干线、高速公路及车流量大、无立交设施的城市主干道上学。

第二节 校址选择

新建的普通中小学校，校址应选在交通方便、地势平坦开阔、空气清新、阳光充足、排水通畅、环境适宜、公用设施比较完善、远离污染源的地段。应避开高层建筑的阴影区、地震断裂带、山丘地区的滑坡段、悬崖边及崖底、河湾及泥石流地区、水坝泄洪区、输气管道等不安全地带。架空高压输电线、高压电缆及通航河道等不得穿越校区。应避免学生跨越公路干线、无立交设施的铁路、无安全通行防护设施的河流及水域。

新建的普通中小学校不应与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生产、经营、贮藏有毒有害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噪声等污染源，医院传染病房、太平间，殡仪馆，消防站，公安看守所等不利于学生学习、身心健康和危及学生安